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

新天智慧能源（秦皇岛抚宁）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新天秦抚〔2023〕2号）及你单位编制的《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河北省发改委《关于下达河北省2023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23〕859号）、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062023XS0010S00号）、市发改委《关于建议开展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（储备类）核准工作意见的函》（具备电网接入条件）、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抚发改发〔2023〕40号，低风险）、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风机集电线路及升压站出线路由的规划意见》（同意升压站出线路由方案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。建设单位为新天智慧能源（秦皇岛抚宁）有限公司。

二、工程建设地点：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镇、茶棚乡。（具体位置及线路路径方案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）

三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设计总装机容量为130MW，其中风电装机容量为100MW，拟建20台单机容量为5 MW的风电机组；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30MW；新建35kV集电线路76.52km，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，按20％·2小时配置36MW/72MWh储能装置,同步建设综合楼（2008.7㎡）、35kV配电室（728.4㎡）、汽车库及材料备品库（184.9㎡）、联合泵房（78㎡）等设施；新建送出线路15公里（系统接入方案以供电公司意见为准），年发电量约234300MWh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6195.95万元；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、银行贷款。

五、项目招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核准的招标方案执行。

六、核准项目相关文件：河北省发改委《关于下达河北省2023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23〕859号）、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1303062023XS0010S00号）、市发改委《关于建议开展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（储备类）核准工作意见的函》（具备电网接入条件）、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抚发改发〔2023〕40号，低风险）、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新天公司抚宁区13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风机集电线路及升压站出线路由的规划意见》（同意升压站出线路由方案）等文件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可作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依据，但本项目不得开工（允许开工条件按河北省发改委具体管理要求执行）。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 2023年12月26日

